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XJTHN-ZFDY2019050

采 购 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报价邀请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2、项目编号：GXJTHN-ZFDY2019050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预算金额：579700000.00 元，即 55 元/吨垃圾。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 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13 个月
- 8、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购买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1、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19 年 11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本身：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0 元（金额不可修改与变更，请确认后再保存）。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采购人地址：琼海市嘉积镇豪华路 23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293821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5 室

联系人：陈工 李工

电话：0898-66770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合同编制及社会资本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经甲方与中选社会资本草签后即达到付款条件，由中选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服务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人民币）。

3.3 咨询费：根据《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后即达到付款条件，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即 3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11014732375009

4. 政策功能解释

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

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4.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24小时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起24小时内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9.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9.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5 预算金额：¥579700000.00元，即55元/吨垃圾。

10. 报价货币

10.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按照报价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要求和内容；
-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采购需求响应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

12.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项目准备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

份，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4.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1份，要求PDF格式和WORD格式，U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5.2 报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报价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0元，交款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7.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7.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6529867。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7.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7.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六、谈判 、 评审

18.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9.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20.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3. 公告：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4.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2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琼海市现有一座垃圾堆放场和一座垃圾焚烧厂，垃圾焚烧厂建成前作为垃圾处置场所。琼海市垃圾焚烧厂于 2009 年投产运行，日处理规模 225t/d，是琼海市目前唯一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为满足快速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缓解几近饱和的垃圾焚烧厂的处理压力，该垃圾焚烧厂于 2017 年 9 月采取 PPP 模式在原厂的基础上进行扩建。该厂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专家评估会，同意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氨水）+半干法（石灰浆溶液）+干法（NaHCO₃）+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工艺，其烟气排放指标可以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欧盟标准 2000/76/EC 的限值要求。该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社会资本采购，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根据 2018 年 8 月 6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批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8〕1621 号），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的排放标准无法满足国家和海南省的要求。故，本项目为对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的烟气处理工艺新增湿法脱酸系统和 SCR 系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能源、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政策要求，有利于解决琼海市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处理难题，减少垃圾堆场二次污染环保问题，进一步保护琼海市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要求，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对本项目的研究，通过政策要求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选择适当的社会资本，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为琼海市相关部门审核验证及监督实施该项目提供依据，最终通过 PPP 合作模式，实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2.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3.预算金额：¥579700000.00 元，即 55 元/吨垃圾，超过预算单价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要求

1、经济技术指标

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琼海市原生活垃圾焚烧厂南侧的预留用地，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泮水乡琼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扩建场地内。烟气净化系统增加湿法脱酸和 SCR 脱硝系统后，原有厂址条件经用地调整后可以满足规划布置需要。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主体扩建项目补充工程，建设范围是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与原主体工程相配套的“湿法脱酸系统、SCR 脱硝系统以及相配套的厂房、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具体包括：新增厂房 79034m³(长度约 40m,宽度约 45.95m,屋面高度约为 43m)，新增脱酸装置系统一套，新增脱氮系统一套以及与上述系统相配套的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

1.3 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

(1) 处理工艺

本项目在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基础上补充增加湿法脱酸和 SCR 脱硝系统（含配套的辅助设施），补充后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氨水）+半干法（石灰浆溶液）+干法（NaHCO₃）+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

(2) 排放标准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的烟气排放标准是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基础上，执行海南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确定本项目的烟气排放指标达到国内外一流水平，同时满足未来的一定需要。且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琼环函[2018]1621 号），对该烟气排放指标执行标准进行了批复确认，详见表 1-1。其中，酸性气体（HCl、HF、SOx）和 NOx 排放指标适用于本项目。

表 1-1 烟气排放指标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国标（GB18485-2014） 本项目原执行标准		海南省标准（琼环函 [2018]991 号）本项目现 执行标准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烟尘	mg/Nm ³	20	30	8	10
2	HCl	mg/Nm ³	50	60	8	10
3	HF	mg/Nm ³	—	—	1	2
4	SOx	mg/Nm ³	80	100	20	30
5	NOx	mg/Nm ³	250	300	120	150
6	CO	mg/Nm ³	80	100	30	50
7	TOC	mg/Nm ³	—	—	—	—
测定均值						
8	Hg	mg/Nm ³	0.05		0.02	
9	Cd	mg/Nm ³	—		—	
	Cd+Tl		0.1		0.03	
10	Pb	mg/Nm ³	—		—	
	Pb+Cr 等其他重金属		1.0		0.3	
11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0.1		0.05	

注：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污染物浓度的排放限值，均指在标准状态下以 11%（V/V%）O²（干烟气）作为换算基准换算后的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1.4 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自项目《PPP 项目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前一日止，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建设和调试、试运行。项目建设期为 13 个月。

项目建设期间，社会资本组建的项目公司须积极配合实施机构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进行协同建设管理，使本项目与该项目所衔接的设备和工程得以有序衔接。

1.5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11195.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08.33 万元，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 757.90 万元，预备费 829.30 万元。

1.6 项目资金来源

(1) 注册资本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中依行业类别，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做出规定。本项目适用其他行业，按要求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 20%。考虑到垃圾焚烧行业的特点，为了降低项目的融资风险、保障公共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供给，设定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总投资的 20%。注册资本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社会资本以资本公积等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入。在项目建设期间，社会资本方应保障资本金随建设进度足额出资，须使用自有资金以满足财政制度中对资本金穿透的要求。

项目资本金以社会资本按照 100% 股权，以货币形式出资。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及琼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作为项目投资资金使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需满足项目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投资计划分期到位。如出现注册资本迟缴、项目投资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拖延，实施机构有权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投资所需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2) 项目融资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额的 30%，由社会资本 100% 筹措，其他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公司的相关融资合同需向市执法局报备。

项目公司可采用多种融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以解决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政府方及市执法局不介入项目的融资安排，仅依据社会安全、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对项目的融资安排进行监管。

2、项目运作方式

2.1 基本模式

本项目作为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补充工程，共同承担成本、分享利润，且共同服务于琼海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可用性，两项目关系紧密、不可分割且服务于共同的目标。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号），本项目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须以一个整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为保障本项目依法合规实施、保质高校推进，实施主体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实施主体一致。

鉴于此，本项目的模式如下：

（1）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即为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下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琼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执法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社会资本（即为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下同）独资成立的 PPP 项目公司，授予项目公司对本项目有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取得合理收益的权利。

（2）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社会资本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范围下的设施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3）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即烟气处理补贴），以弥补社会资本投入的投资、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等内容无偿移交给市执法局或琼海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标准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

（4）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所产生的烟气，且本项目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共同覆盖琼海市全市（含乡镇地区）及周边地区。

2.2 授权与合作期限

（1）授权

琼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执法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

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2）合作期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知特许经营期限，综合考虑行业及项目本身的特点，本项目设定合作期为 30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为保障本项目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协同统一，本项目合作期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作期相一致。其中：

①建设期，自项目《PPP 项目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的前一日止，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建设和调试、试运行。原则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3 个月。

②运营期，自正式运行之日起，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终止之日为止。

③项目建设期的延长或缩短对项目合作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随之缩短或延长。

④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1 年，项目公司可根据当时的法律就项目合作期满后继续提供烟气处理服务事宜同政府或实施机构进行协商，若政府方再次对本项目授予经营维护权，届时依据法律需要招标方式选定的应从其规定。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致使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营收入损失。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

2.3 投资回报机制

琼海市人民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项目公司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根据本方案第 3.1.1，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贴”。

（1）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收入、政府支付的补贴费

用（包括垃圾处理服务费和烟气处理补贴）

①使用者付费收入

使用者付费收入为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收入，根据《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合作期间，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收入共 222378.56 万元。

②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垃圾处理服务费和烟气处理补贴两部分。其中，根据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结果，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85 元/吨；政府支付烟气处理补贴将根据社会资本中标的单价及共同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中的调价公式等内容确定，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烟气处理补贴每个运营季度支付一次，按绩效考核周期最终结算。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的公益性，政府支付的烟气处理补贴单价依照微利保本原则，通过招标竞争产生，以确保服务民生并兼顾行业发展。为确保价格可控，需根据项目情况测算出合理的烟气处理补贴区间，并设定投标最高限价。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根据测算，可行性缺口补贴单价为 140 元/吨时，项目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其中，垃圾处理服务费已在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中通过招标竞争产生，为 85 元/吨，因此，设定烟气处理补贴单价上限为 55 元/吨。

（2）保底量

在正常情况下，各阶段的实际垃圾供应量都会大于规定的垃圾保底量，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垃圾保底量从本项目运营日开始，各年垃圾保底量（吨/年）以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一致，即为 900 吨/日。

当年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保底量时，以保底量计算政府应支付烟气处理补贴。当年垃圾供应量超过垃圾保底量时，以实际垃圾处理量计算政府应支付烟气处理补贴。由于项目公司的责任，导致垃圾处理能力达不到垃圾保底量，政府方只按实际处理量付款，不承担垃圾保底量责任。

（3）费用的支付

合作期内，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烟气处理补贴每个运营季度支付一次，年底最终结算。季度烟气处理补贴的计算公式为： $Q=P \times T$ 。其中，Q 为季度烟气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处理补贴，P 为季度处理量（与原厂扩建工程结算垃圾处理服务费时的垃圾处理量等值计取），T 为烟气处理补贴单价。支付流程如下：

①支付通知。项目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市执法局提供月烟气处理补贴结算单。经市执法局要求，项目公司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市执法局核实。

②支付时间。市执法局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结算单及或市执法局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项目公司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付款。

③支付方式。根据 PPP 项目合同应支付的烟气处理补贴由市执法局支付。

④争议金额的支付

1) 争议的通知

如果市执法局对项目公司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十四（14）天内通知项目公司，并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2) 未付款项的支付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市执法局支付给项目公司，则市执法局除向项目公司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在次季度政府应支付的费用中抵减。

4) 不可抗力期间的支付

不可抗力期间，市执法局按项目公司实际处理合格的垃圾数量支付烟气处理补贴。

（4）价格调整机制

本项目烟气处理补贴自正式投产运营开始五年内不得调涨。五年后统一按以下原则或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①物价指数变化

在合作期内，根据琼海市统计局公布的琼海市年度 CPI 的变化值，双方每三年对烟气处理补贴单价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公式为：

$$W=W_0 \times (1+0.5 \times \Delta C)$$

W：实际烟气处理补贴单价（元/吨）；

W₀：烟气处理补贴单价（元/吨）；

ΔC：CPI 的变化幅度。

说明：在合作期内，根据琼海市统计局公布的琼海市年度 CPI 的变化值，双方每三年对烟气处理补贴单价进行一次调整。如果三年 CPI 指数的增长幅度累计小于 15%，暂不对烟气处理补贴进行调整，当累计增长达到 15%以上且时间不短于三年时再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应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五年。

②税收政策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根据实际税收支出的增减确定需要补偿或扣除的金额。其中，项目公司因外商身份享有的税收优惠所引起的项目造价变化不作为烟气处理补贴调整的因素。

在调价条件成熟时，主张调价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关依据，双方应在通知后的 60 日内对烟气处理补贴进行调整并就此签订书面协议，调整后的烟气处理补贴自调价的书面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③垃圾处理量提升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营投产后，如市执法局提供垃圾量年累计日均超过 900 吨时，市执法局可要求对项目收益进行重新测算，对烟气处理补贴进行下浮。

（5）税费承担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烟气处理补贴单价为包含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的全成本价格。

（6）考核机制

鉴于本项目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共同服务于垃圾处理可用性的目标，本项目与该项目共同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办法以及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挂钩机制与该项目保持一致。

2.4 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 PPP 咨询服务机构由市执法局委托，咨询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监理单位由实施机构委托，监理费用由政府方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由项目公司负责。

2.5 履约保证

（1）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根据约定，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市执法局提交一份市执法局可接受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在建设期内履行工程建设责任的保证。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市执法局应在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2）运营维护保函

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市执法局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经首次要求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市执法局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移交义务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公司提交移交保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解除。

（3）移交保函

合作期届满 24 个月前，项目公司须递交给市执法局的用于清偿或解除、消除合作期最后 1 年仍然可能存在的任何担保的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的银行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并移交政府满后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日内解除。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项目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13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4. 本项目为“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增加内容，具体其他要求以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XJTHN-ZFDY2019050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28
三、报价一览表.....	29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30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31
六、履约能力承诺函.....	32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3
八、资格承诺函.....	34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5
十、其他提供说明文件.....	36

一、报价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SCR系统PPP项目项目，编号为GXJTHN-ZFDY2019050的报价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1.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报价服务的技术说明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DY2019050）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GXJTHN-ZFDY2019050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增加湿法和 SCR 系 统 PPP 项目	大写： 小写：	项目合作期 30 年，其 中建设期 13 个月	
投标总报价：¥_____ (大写：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GXJTHN-ZFDY201905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垃圾	吨	1			
2						
3						
4						
5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GXJTHN-ZFDY2019050

序号	采购需求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应在“报价文件响应情况”栏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写“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能力承诺函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承诺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4）购买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其他提供说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